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6〕2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变更武汉博旺兴源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能力的批复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总量增加、分类拆解量调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你司按要求提交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总量增加、分类拆解量调整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专家评审会反馈问题的整改，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变更的条件。我局同意将你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由100万台（套）/年增加至150万台（套）/年，各类

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分别调整为：电视机（CRT/液晶）0.5万台/年、电冰箱40万台/年、洗衣机40万台/年、房间空调器69万套/年、电脑（CRT/液晶）0.5万台/年。

现向你司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4201175；住所及处理设施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建设村；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电脑；处理能力：电视机0.5万台/年、电冰箱40万台/年、洗衣机40万台/年、房间空调器69万套/年、电脑0.5万台/年，合计150万台（套）/年；有效期：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3月1日。2025年2月26日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同步废止。

- 附件：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副本）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编 号：E4201112
发证机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法人名称：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永望

住 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建设村

处理设施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建设村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电冰箱、
洗衣机、房间空调器

处理能力：电视机0.5万台/年、微型计算机0.5万套/年、电冰箱40万台/年、
洗衣机40万台/年、房间空调器69万套/年，合计150万台套/年。

有效期限：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3月1日

附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副本)

法人名称：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永望

住 所： 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建设村

处理设施地址： 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建设村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电冰箱、
洗衣机、房间空调器

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 电视机0.5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0.5万套/年、电冰箱40万台/年、洗衣机40万台/年、房间空调器69万套/年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CRT自动切割机4台，荧光粉收集装置4台
除尘见机8台，冷媒回收装置3台，破碎机3台，分选机7台，线路板处置线2套，液晶拆解线1条。

有效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3月1日

说 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经营单位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格证书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5.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新建处理设施、改建或者扩建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处理能力 20%以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处理企业处理资格。

编 号： E4201112

发证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6月29日